

香港特別行政區  
第三屆深水埗區議會  
第二十三次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一一年九月六日(星期二)

時間：上午九時三十分

地點：深水埗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

陳東博士，GBS，JP

議員

陳鏡秋先生，MH，JP

陳偉明先生

鄭泳舜先生

張永森先生，MH，JP

莊志達先生 (上午十時三十分出席)

覃德誠先生

馮檢基議員，SBS，JP

郭振華先生，MH，JP

黎慧蘭女士

林家輝先生，JP

劉佩玉女士

羅錦有先生

梁有方先生

盧永文先生，JP

吳美女士

譚國僑先生，MH，JP

衛煥南先生

黃志勇先生

黃鑑權先生，MH，JP

王桂雲女士

王德全先生 (上午十時正出席)

黃達東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五分出席)

甄啓榮先生 (上午十一時三十二分出席)

列席者：

卓永興先生，JP	勞工處處長
陳穎嫻女士	勞工處高級勞工事務主任(就業)(行政)
伍國基先生，JP	署理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
蔡昌凱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高級工程師/傳媒聯絡
陳穎韶女士，JP	深水埗民政事務專員
吳文裕先生	深水埗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羅桂泉先生	深水埗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 1
廖少芳女士	深水埗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 2
趙啓丁博士	香港警務處深水埗區指揮官
江學禮先生	香港警務處深水埗區警民關係主任
方啓良先生	社會福利署深水埗區福利專員
葉汝新先生	房屋署署理物業管理總經理/西九龍及港島
樊容權先生	運輸署深水埗區總運輸主任
梁日池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總工程師/九龍 3
李少強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深水埗區衛生總督察
楊月娥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深水埗區康樂事務經理

秘書

趙必強先生 深水埗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因事未能出席者：

沈少雄先生

缺席者：

官世亮先生

開會詞

主席歡迎各議員、政府部門代表及機構代表出席是次會議，並特別歡迎食物環境衛生署深水埗區衛生總督察李少強先生，暫代剛榮調的環境衛生總監劉志旺先生出席今次會議。

2. 主席表示，秘書處收到沈少雄先生的缺席申請。另外，香港電台電視部正製作一套關於區議會選舉的特輯，以鼓勵市民投票。因此，攝製隊今天會有部分時間在會議室內進行拍攝。

議程第 1 項：通過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第二十二次會議記錄

3. 議員並無提出修訂建議，會議記錄獲得通過。

議程第 2 項：勞工處處長與深水埗區議會議員會面

4. 主席歡迎勞工處處長卓永興先生及該處代表到訪深水埗區議會。

5. 卓永興處長表示很高興出席深水埗區議會會議，並稱二十五年前在當時的深水埗政務處任職政務主任時，已認識在座部分議員。他接着簡介勞工處的核心工作。

- (i) 就業服務：現時全港設有 12 個就業中心，為市民提供免費的就業服務。已在勞工處「互動就業服務」網站或就業中心登記的求職者可致電該處的電話就業服務中心，獲取工作轉介服務。求職者亦可於任何時間瀏覽「互動就業服務」網站刊登的職位空缺資料及辦理就業服務登記。此外，勞工處在全港設有 200 多部「搵工易」空缺搜尋終端機，其中 17 部設於深水埗區的西九龍就業中心。本年七月，經勞工處刊登的私人機構職位空缺約有 8 萬個，較去年

同期增加約 19%；平均每天須處理約 4 000 個空缺。去年約有 15 萬人經勞工處覓得工作；本年七月，處方共協助約 15 000 人就業。招聘會方面，勞工處於本年首七個月舉辦了 7 個大型招聘會，提供約 13800 個職位空缺；並在西九龍就業中心安排了 35 個分區招聘會，提供約 4 900 個空缺。勞工處亦就人手需求較大的飲食業及零售業分別設立招聘中心，提供場地予業界僱主進行招聘活動，並安排求職者即場面試，縮短僱主及求職者的招聘及求職時間。處方並為不同年齡組別及需要的求職者推出多項就業計劃，包括「展翅青見計劃」、「中年就業計劃」、「工作試驗計劃」，以及為殘疾人士而設的「就業展才能計劃」等。

- (ii) 打擊僱用非法勞工：勞工督察在巡查工作場所時，會根據《入境條例》賦予的權力要求僱員出示身份證。去年，勞工督察進行了 14 萬次工作場所巡查；今年首七個月，共進行了 63 000 次巡查。勞工處亦會聯同入境事務處及警方等執法部門進行特別打擊行動；去年共採取了二百餘次具目標的聯合行動，拘捕近 440 名非法勞工；今年首七個月，已採取 113 次聯合行動，拘捕逾 200 名非法勞工。處方並透過不同渠道提醒僱主，僱用非法勞工會有嚴重後果。
- (iii) 勞資關係：去年本港經濟重拾升軌，勞工處處理的勞資糾紛及申索聲請個案約有 20 500 宗，較二零零九年減少 16%，調解成功率約為 73%；今年首七個月，處方處理的勞資糾紛及申索聲請個案約有 10 340 宗，較去年同期減少 11%。由於本港經濟屬外向型，因此較易受全球經濟發展，包括當中的不穩定和不明朗因素所影響。鑑於經濟環境與勞資關係息息相關，處方會密切注意有關情況，並在有需要時採取適切的措施，以確保勞資關係的穩定。

(iv) 法定最低工資實施情況：自本年五月一日實施法定最低工資以來，就業情況平穩。勞工處由五月一日至八月底進行的 11 600 次巡查中，僱員懷疑其工資低於法定最低工資的個案只有 50 宗；經處方跟進後，其中 30 多宗個案證實僱主已支付最低工資；若有足夠證據證明僱主蓄意違規，處方會提出檢控。整體就業情況方面，失業率在最新季度進一步下跌至 3.4%，可見實施最低工資對營商影響不大。在配套措施方面，僱主及僱員可利用二十四小時專人接聽的電話熱線 2717 1771，或到勞資關係科的十個地區辦事處查詢，處方會在有需要時提供自願性質的調解服務。勞工處並由今年四月起設立電話熱線，向因實施法定最低工資被裁而有就業需要的求職者提供就業服務。

(v) 鼓勵就業交通津貼計劃：將於本年十月起接受申請，處方稍後會展開新一輪的宣傳工作，並印備申請表格及資料以供索取。申請人可於十月申領過去六個月的津貼。入息及資產符合資格而每月工時逾 72 小時者可獲 600 元津貼，未滿 72 小時但逾 36 小時者可獲半額津貼。

6. 主席接着開放時間讓議員發言。

7. 黃鑑權先生表示，處方對本區宣傳和支援不足，私人樓宇區許多物業管理及保安員面對法例實施均無所適從，並不知悉何時有簡介會；法例實施後，出現大量單方面改變僱傭契約、終止並重訂合約的個案，將工作時段由 12 小時改為 8 至 10 小時。他查詢勞工處就私樓區大廈物業管理接獲的投訴個案中，是否有單方面改變僱傭契約導致受檢控的數字。

8. 陳鏡秋先生查詢自最低工資實施以來，低學歷和年齡偏高員工所受的影響，以及大學生的就業情況。

9. 梁有方先生提出以下意見及查詢：(i)「樓宇更新大行動」

推出後，舊樓陸續進行維修工程，勞工處有否工程涉及黑工的數字；處方如何加強巡邏，保障本地工人的就業機會。(ii)黑工若在地盤出事，對建築公司及業主立案法團(法團)有何影響。即使法團已聘請顧問或工程有公司承包，若對合約條文不清楚或有任何問題，業主可能須承擔責任；希望處長對此加以闡釋。(iii)他偶然會收到投訴指菜欄等地常有黑工出沒，希望勞工處留意有關情況。

10. 譚國僑先生有以下意見及查詢：(i)由於勞工處並非區議會的核心部門，議會對處方的工作不大了解，希望提供處方在深水埗區服務的資料。(ii)看到政府有決心落實最低工資，例如食物環境衛生署接受外判工可享有薪假期。現時失業率下降，但許多市民因經濟轉型而需要透過社會企業(社企)提供就業機會，希望勞工處研究盡量提供外判工作，邀請非政府機構以社企營運模式提供職位予有就業困難的市民。(iii)在鼓勵就業交通津貼計劃方面，每周工作 72 小時(即每天工作 12 小時)才可申請全額津貼 600 元是門檻過高，希望降低有關規定。

11. 馮檢基議員的意見及查詢如下：(i)現時法例沒有規定何時檢討最低工資，勞工界及議會都很關注。現時通脹急升，一年內便應檢討最低工資，以減輕家庭負擔。(ii)交通津貼制度改變後出現不合理情況，申請者無須越區工作，計算入息限額的單位由個人改為家庭，若個人收入低但家庭收入高便無法申請；計劃為何不容許雙制度並行，讓個人或家庭收入低者皆可申請，令更多人受惠。

12. 郭振華先生的意見如下：(i)最低工資實施後，低技術勞工深受困擾，有大廈管理員的合約即時有轉變；若法團或管理公司終止合約並給予賠償後更改合約工時當然最好，但並非所有情況均如此。由於最低工資實施後各行業情況不同，宜經過較長的時間，例如兩年後市場情況穩定後再作檢討。(ii)希望勞工處加強巡查黑工情況，並透過宣傳，阻嚇

擬僱用黑工的僱主，並鼓勵市民舉報，以起全面的阻嚇作用。(iii)通脹加劇，失業率可能回升，因此不可掉以輕心。

13. 吳美女士提出以下意見及查詢：(i)勞工處前線員工在處理工業意外及勞資糾紛方面提供的意見十分專業，但基層市民往往不懂填表，並對處理訴訟事宜十分擔心，以致影響索償金額，希望勞工處加強對市民在處理訴訟事宜方面的支援。(ii)鼓勵就業交通津貼計劃的資產審查以家庭為單位，市民為了符合資格或會放棄兼職。(iii)市民須保留什麼證明文件以領取半年前的交通津貼；處方會在何時和循何途徑提供表格。

14. 卓永興處長綜合回應如下：

- (i) 就法定最低工資的宣傳方面，勞工處至今已舉辦逾百場簡介會，並於去年十二月至今年四月法例實施前，根據民政事務總署提供的名單，三度發信邀請逾一萬個業主立案法團、業主委員會、互助委員會參加《最低工資條例》的簡介會，以及把宣傳品郵寄給他們；勞工處並為包括物業管理業在內的個別行業發出《法定最低工資：行業性參考指引》，提供的資料並不缺乏。
- (ii) 不論物業保安或其他行業，僱主不可以單方面更改僱傭合約的條款；若僱主在無正當理由下單方面更改僱傭合約，僱員可提出補償申索；若僱主欲終止僱傭合約，須根據法例規定及合約條款辦理，包括按所需的通知期提早知會僱員，或付給代通知金；以及支付遣散費或長期服務金予合資格的僱員等等。社會對實施法定最低工資的利弊已經過多年的討論才推行立法。法例實施後，整體失業率一直處於低位，而低收入僱員的工資有所增加。最新季度的整體失業率為 3.4%，低薪行業的失業率相若，反映實施法定最低工資對就業市場至今未有太大影

響。至於大學生就業方面，現時就業市場暢旺，大學生應不難找到工作。

- (iii) 根據《最低工資條例》，最低工資水平每兩年最少檢討一次，檢討機制是由最低工資委員會應行政長官要求提交建議。法定最低工資於本年五月起實施，政府統計處現正收集法例實施後有關收入及工時等數據；有關數據將於明年二、三月備妥，屆時會啓動最低工資水平的檢討。
- (iv) 至於「樓宇更新大行動」帶出的黑工問題，現有資料顯示被查獲的非法勞工主要從事飲食、零售及廢物回收等行業。去年，各政府部門拘捕的非法勞工總數逾 1 900 人，較二零零九年下跌 10%；在去年，勞工督察在日常工作場所巡查及與其他執法部門採取的聯合行動中，共查獲 491 名懷疑非法勞工，較二零零九年下跌近 20%。法例針對僱用非法勞工的僱主而不論其從事的行業，《入境條例》規定，僱主在聘用新僱員時須查閱僱員的身份證明文件，以確定僱員可合法受聘，違規者最高可被判處罰款十五萬元及監禁一年；該條例亦規定，任何人士聘用不可合法受僱人士工作，一經定罪，最高可被判入獄三年及罰款三十五萬元。現時僱用非法勞工的情況已有所收斂，各部門會繼續致力執法。
- (v) 關於勞工處在深水埗區的服務，處方在長沙灣政府合署設有辦事處，提供就業、勞資關係方面的諮詢及調解服務。若議員有興趣，處方可安排提供相關數字以供參考。
- (vi) 在鼓勵就業交通津貼計劃方面，工作不少於 72 小時的規定(如申領全額津貼)是指每月而非每周，故門檻並不算高。至於交通津貼應否實行雙軌制，立法會相關事務委員會已多次討論，政府的理念是將有限資源協助最有需要的住戶，而計劃的入息限額已參



考其他政府財政資助計劃的安排以及住戶入息統計數據。計劃的申請資格於立法會通過撥款時已經制訂，並於十月三日起接受申請。申請表格會盡量簡化，申請人只需提供審批申請所需的資料及證明文件，申請詳情將於九月內公布。

15. 馮檢基議員表示，最低工資於今年五月起實施，並會待明年二、三月備妥有關資料後進行檢討；他查詢是否明年五月會有檢討結果。

16. 譚國僑先生多謝卓處長澄清其誤解。他續表示，支持社企是政府的政策，勞工處是否有專責部門研究或考慮如何推動社企的發展，例如透過外判服務。

17. 卓永興處長回應表示：(i)最低工資委員會除需掌握及分析工資分布等數據外，亦會諮詢僱主及僱員等的相關組織，並需經討論以達致共識，因此不大可能在明年五、六月得出結果。無論如何，按法例規定，委員會最遲須在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中之前將建議提交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及(ii)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已制訂外判政策，原則是必須公平公正。勞工處並無相關措施推動社企承辦外判工作。

18. 主席再次多謝卓永興處長及該處代表出席區議會會議。

議程第 3 項：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與深水埗區議會議員會面

19. 主席歡迎土木工程拓展署署理署長伍國基先生、總工程師梁日池先生及高級工程師(傳媒聯絡)蔡昌凱先生到訪深水埗區議會，並請議員參閱該署擬備的文件 171/11。

20. 伍國基署理署長多謝深水埗區議會安排，讓署方有機會向議員簡介該署及其在深水埗區的工作。他接著以投影片輔助，簡介文件 171/11，包括該署的組織架構、服務範疇及該署現時在深水埗區的主要工程項目及進度。他表示，署方的

工作與社區息息相關，政府與社區的有效溝通，肯定有助政府提供更適合社區需要的服務。

21. 主席接着開放時間讓議員發言。

22. 林家輝先生提出以下意見和查詢：(i)署方每年動用數以億計款項鞏固斜坡及進行防止山泥傾瀉工作，在處理政府斜坡工程方面，成效顯著，傷亡人數亦不斷下降。但除了政府及各部門轄下的斜坡之外，署方是否亦會監管和勘察私人斜坡，以了解私人斜坡是否有潛在危機，並向業主提供技術上的支援。另外，希望署方提供有關區內私人斜坡的數目。(ii)深旺道行人天橋的設計和規劃，早於十多年前霍文任運輸署署長時已提及，但至今仍未建成，他希望署長告知計劃的動工及竣工日期，以及日後的相關發展。

23. 郭振華先生表示，區議會在二零零八年時，已支持協同中學後方樓梯的擴建工程，但多年來有關工程始終未能透過地區小型工程計劃予以落實，主要原因是該斜坡的業主協同中學無力為該條供公眾人士使用的斜坡樓梯進行鞏固工程，以至區議會雖已通過撥款維修該斜坡，但卻無法落實工程計劃。因此，他謹代表使用該樓梯的又一村居民和學生，要求署方考慮兩點：(i)該樓梯乃供公眾人士使用，樓梯上的現有街燈是由路政署提供及由政府管理；而有關的土地批租條款亦清楚訂明，校方作為土地使用人，必須將該樓梯開放予公眾人士使用。然而，鑑於該樓梯位於私人斜坡之上，其維修工程到底該由私人斜坡業主抑或政府負責。(ii)該樓梯的規格遠低於標準，民政事務處早有意將之擴闊以保障行人安全，但地區小型工程計劃的顧問公司卻沒有足夠能力承辦這類工程。他知道土木工程拓展署擁有大量這方面的專業及技術人才，希望署方詳加考慮，協助進行有關工程。

24. 王桂雲女士指出，民政事務處及區議會多年來不時撥款修葺上述樓梯，但該樓梯既陡峭又狹窄，仍有改善空間，希望署長聽取議員意見，作出改善。關於區內的綠化工程，她

在過往會議中已提及，有部分工程缺乏跟進，例如栽種在大坑東二號遊樂場入口對開近郵筒位置的灌木，有近半已枯死，有礙觀瞻，但卻無人跟進。她希望署方督促外判承辦商跟進及去除雜草，以改善環境及防止蚊蟲滋生。

25. 衛煥南先生表示，區議會曾要求發展局及旅遊事務署考慮把構思中的深水埗海濱長廊延伸至油尖旺區，藉此將九龍東及九龍西連接起來。他希望署長向有關當局反映意見。另外，深旺道的三組行人天橋本應在二零零三年完成，但卻因為種種原因，包括南昌站通車及廣深港高速鐵路工程的影響而屢受阻延。剛才署長曾提到東京街的一組天橋會優先興建，他希望工程盡快推行，並告知有關工程的興建時間表。

26. 黎慧蘭女士關注深旺道行人天橋計劃的興建時間表，並請署方提供數據，解釋優先進行東京街一段行人天橋的準則。據她所知，東京街的人流主要集中在上學及放學時間，而欽州街的人流主要來自南昌一帶的居民，各時段的流量較為平均。關於天橋的設計，她查詢在天橋建成後，會否封閉四邊橋底的行人通道以達至人車分隔的效果，因為若不封閉，則很難引導行人使用天橋過路。另外，天橋除接駁深旺道外，可否接駁至南昌站，因為南昌站現有的巴士總站日後將遷往六號地盤對開位置，人流將在此匯聚。

27. 馮檢基先生有以下查詢：(i)參照署方提供的各拓展處分界圖，深水埗的界線橫跨新界西及北和九龍兩拓展處，他想知道深水埗區是由新界西及北拓展處抑或九龍拓展處負責。(ii)關於綠化工程，除在地面進行綠化外，署方有沒有在政府大廈外牆或天台進行綠化計劃。(iii)斜坡方面，署方剛才表示已為深水埗完成鞏固九十四個人造斜坡，另有六項人造斜坡工程正在進行或計劃中。署方會否定期檢查該等已鞏固的斜坡；而該六項在施工或計劃中的斜坡工程，是否已有施工時間表。(iv)政府會否考慮在深水埗的填海區闢設單車徑。他認為政府只在新界區而不在市區闢設單車徑是一種

錯誤。北京、台北、倫敦及紐約等城市均已設有單車徑，無論從鼓勵環保或健身角度來說，政府均應考慮在市區闢設單車徑。

28. 陳鏡秋先生有以下查詢：(i)關於填料及廢料的減產和再造，署方會否考慮以垃圾發電。據悉，垃圾發電在國內外均很普遍，而且有利可圖。另外，署方是以陸路還是水路把填料運往台山，涉及費用是否高昂，又須否向台山市方面作出補償。(ii)深旺道行人天橋會否設置升降機方便行人上落。鑑於區內人口老化，在該天橋提供升降機比提供扶手電梯合適，如能夠在天橋上的通道另加裝自動扶手電梯則更為理想。他希望署方告知該行人天橋的施工時間表。

29. 陳偉明先生指出深水埗為舊區，區內休憩空間不足，居民多有利用斜坡平台作晨運等休憩用途。在確保安全的前提下，署方可否考慮開放斜坡平台，並為斜坡進行優化，例如設置座椅及加裝石壘和欄杆等基本安全設施，以供居民使用。就深水埗而言，在蘇屋邨巴士總站附近、主教山近石硤尾範圍及海麗邨附近都有可作休憩用途的斜坡，如能加以優化和利用，則可令整體社區獲益。

30. 梁有方先生很欣賞綠化總綱圖的概念，但礙於深水埗為舊區，綠化計劃在區內很多地方都無法實行。他希望當局制訂政策，在市區更新時要求新舊樓宇進行綠化，包括對屋頂及垂直外牆的綠化，並由政府部門率先做起。深水埗的空氣質素未符理想，懸浮粒子含量愈來愈高，多作綠化應有助改善情況。關於深旺道行人天橋，他請署方確認該天橋會否設置升降機。他指出舊式的天橋設計已經過時，隨著區內環境改變及人口老化，加上平等機會委員會的無障礙通道要求，理應在天橋裝設升降機。

31. 譚國僑先生贊同衛煥南先生及黎慧蘭女士關於深旺道行人天橋的意見，並促請署長在優先處理東京街西一組天橋

之餘，亦認真考慮欽州街西一組天橋的需要，因為欽州街西亦有一定的人流。他又關注位於大坑東邨東成樓後方的斜坡。該斜坡與又一村相連，斜坡上原先有一所男童院，現已出售及可能作私人發展。斜坡的下方屬房委會管轄範圍，上面則屬私人擁有，一旦斜坡出現問題，往往難以釐清責任。最理想的做法，就是由政府尤其是土木工程拓展署主動承擔長遠的維修責任。另外，他指出在一九九八年時石硤尾法院山曾有三幢樓宇因為斜坡水土流失而要緊急疏散居民，而最近有街坊發現該處斜坡上部分樹木有傾側現象，希望署方進行勘察以策安全。他又贊同部分議員所說，區內很多居民喜歡在這類斜坡平台晨運，故此當局應考慮裝設欄杆等配套設施以提供一個更安全的環境。

32. 黃達東先生感謝署方為本區進行綠化工程，但指出在荔枝角道橋底一些陽光未能照射到的地方，植物生長有欠健康，希望署方栽種一些對陽光需求較低的植物以改善情況。

33. 吳美女士讚揚署方在深水埗區的綠化工作，並希望署方繼續跟進本區的綠化工程，按需要更新植物。在斜坡方面，即將發展的龍坪道以東土地，將帶動龍欣道一帶的改善工程；而為了配合署方的工程，由區議會撥款於龍欣道進行的部分道路工程採用了簡約的做法，結果有居民質疑為何區議會的工程水準參差。因此，她希望署方在進行天橋工程之餘，亦優先進行該地段的其他工程，例如行人道工程或在山上興建避雨亭等，以方便區議會向居民解釋為何同一地方的工程水準不一。另外，不少市民會經由大窩坪與李鄭屋之間的山坡前往李鄭屋及廣利道一帶。由於該條捷徑並非正規通道，希望署方將之規範化以保障行人安全。

34. 黃鑑權先生表示，署方的介紹並無提及深水埗海濱長廊。他詢問署長當局有沒有進一步發展深水埗海濱長廊的構思和願景。

35. 黃志勇先生詢問分別位於興華街西、東京街西及欽州街西的三組口字橋可否連貫成一組，一次打通區內各屋苑、學校及南昌西鐵站，藉此全面優化區內的行人設施。目前，居於「四小龍」及海麗邨的街坊須上落兩次天橋才可到達南昌西鐵站；而南昌邨的街坊也須上落兩次天橋才可到達崇真學校一邊，因此未能鼓勵居民使用天橋。若把三組天橋打通，則可騰出路面作單車徑，希望署方考慮此建議。

36. 伍國基署理署長綜合回應表示：

- (i) 私人斜坡方面，署方推行的防止山泥傾瀉計劃及長遠防治山泥傾瀉計劃，均包括對高風險的私人斜坡進行篩選及作初步的風險評估，然後向屋宇署提供意見，以便該署與私人斜坡業主跟進問題；而土力工程處轄下的社區諮詢服務組，則會就斜坡工程向私人斜坡業主提供專業意見。至於政府斜坡工程，署方會考慮周邊環境，在情況許可下提供其他相關設施。例如署方在進行龍坪道工程時，亦有提供涼亭等設施。對於個別地點的斜坡問題，署方會向議員了解具體的地點和情況以作跟進。
- (ii) 感謝議員就區內的綠化需要提供寶貴意見。對於議員提出的地點，署方會繼續做好維修及跟進工作。
- (iii) 關於在市區闢設單車徑的問題，在啓德發展區已有規劃，議員若認為深水埗區有適合闢設單車徑的地點，歡迎提出建議，署方樂於跟進。
- (iv) 拓展處分界方面，深水埗區主要由九龍拓展處負責，但亦有部分範圍落入新界西及北拓展處的界線，並由其負責。
- (v) 署方會向局方反映議員就深水埗海濱長廊所提的意見。

37. 梁日池先生表示深旺道行人天橋的設計已大致完成，屆時將設有兩部有空調的升降機。天橋的部分地基已由港鐵進行施工，署方將於二零一四年先興建東京街西的一組天橋，預計於二零一六年完成。欽州街西及興華街西的兩組天橋，會因應地區發展情況而陸續興建。署方與相關部門已有共識，確認長遠而言有需要興建這三組天橋。日後天橋會直接與就近的發展接連，並已預留位置接駁南昌站。該三組天橋暫時會獨立發展，但日後會視乎周遭發展而與其他地盤接連，令三組天橋發揮協同效應。

38. 主席建議，天橋日後也應與深水埗大會堂相連接。

39. 馮檢基議員查詢，署方提到可能出現的極端氣候，會否令斜坡風險上升。據他理解，所謂極端氣候，很多時包括豪雨、長時間暴雨或酷熱天氣，對泥土的冷縮熱脹造成影響。然而，多年前設計的斜坡可能未有預計到這些極端情況，因此想知道署方是否已有對策。

40. 郭振華先生查詢，在署方計劃處理的斜坡中，是否包括協同中學的斜坡；而對於地政總署在批地契約中訂明須保留予公眾人士使用的地方，其範圍內的樓梯安全事宜，又是否由土木工程拓展署負責。他希望署方作出明確回應。

41. 伍國基署理署長回應說，關於極端氣候，主要的關注在於雨量及下雨的頻率，尤其是短時間內出現的暴雨，往往對斜坡安全風險構成影響。因此，署方在研究及處理斜坡問題時，均以此作為主要的考慮因素。關於協同中學的斜坡樓梯，其位置處於斜坡表面，署方會從整體的斜坡安全作出考慮，而非只顧全樓梯部分。至於樓梯或斜坡是位於私人或政府土地，則須按個別情況與地政總署作出考慮。

42. 郭振華先生追問，協同中學的斜坡樓梯在地政總署的土地批文中已訂明須預留供公眾人士使用。在此情況下，該樓梯的安全問題是否由政府負責。

43. 譚國僑先生亦希望署方作出承諾，就協同中學的斜坡及大坑東邨東成樓的斜坡與地政總署聯絡以作改善。

44. 伍國基署理署長答應於會後跟進上述兩個斜坡的個案。

45. 主席再次感謝伍國基署理署長及該署代表出席區議會會議。

#### 議程第 4 項：討論事項

##### (a) 關注《填補立法會議席空缺安排諮詢文件》(深水埗區議會文件 159/11)

46. 主席表示，秘書處曾邀請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出席今次會議。局方已就文件提交書面回應，並歡迎區議會在九月二十四日諮詢期結束前向局方提交書面意見。詳情請參閱文件 170/11。

47. 莊志達先生介紹文件 159/11。他表示，由於政制及內地事務局並沒打算就這份文件諮詢各區議會，而局方籌辦的兩場地區論壇亦非邀請所有區議員出席，因此他希望透過提交這份文件讓議員有機會表達對諮詢文件的意見。他並藉此機會向早前在地區論壇遇到衝擊的主席致以慰問。最後，他讀出動議內容，並要求主席就動議作記名投票，並向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反映。

48. 主席表示收到一項由盧永文先生提出並由他和議的修訂動議。他邀請盧永文先生介紹修訂動議的內容。

49. 盧永文先生表示，有五位立法會議員在二零一零年一月集體請辭，然後參與同年五月舉行的補選，並順利再次當選，而該次補選的投票率只有百分之十七。有市民認為這是選舉機制上的漏洞，值得檢討以防再有類似的戲劇性事情發生。他本人尊重市民有選舉權，但若有人濫用機制上的漏洞便需檢討。他並讀出修訂動議的內容：「就當局提出的《填



補立法會議席空缺安排諮詢文件》，本會認為市民普遍不認同立法會議員蓄意辭職後隨即參與補選，不必要地影響立法會運作。本會歡迎當局就填補立法會議席空缺安排進行公眾諮詢，希望政府在聽取各方面的意見後，盡快訂出符合《基本法》，並在法律上有據可依的機制，以堵塞現有漏洞。」

50. 主席接着開放時間讓議員發言。

51. 郭振華先生提出以下意見：(i)歡迎政府就填補立法會議席空缺安排進行公共諮詢，讓市民及團體有表達意見的機會。(ii)希望見到方案有廣泛諮詢，有足夠宣傳，讓市民有充分時間討論，以達致一個獲廣大市民所接受的方案。(iii)現有漏洞須在明年立法會選舉前堵塞。(iv)建議方案在其他政黨政治較成熟的海外國家也獲採納。(v)同意方案一，即限制辭職議員參加同屆任期內任何補選。(vi)同意方案三，即替補機制不適用於因去世、重病或其他非自願情況出現的空缺。(vii)最終方案應適用於所有經地區直選和功能組別途徑當選的立法會議員。

52. 譚國僑先生提出以下意見：(i)事件具爭議性，不同意政制事務局局長表示由於已完全清楚正反意見，因此不需諮詢區議會的說法。(ii)當他獲邀出席地區論壇時，論壇已經滿座。(iii)修訂動議只提及市民「普遍」不認同，而非「大部分」市民不認同。政府在未有社會共識的情況下，強行推出這新安排是不負責任的做法。(iv)民協的議員將會支持莊志達先生的原動議。

53. 梁有方先生提出以下意見：(i)只會支持莊志達先生的原動議。(ii)政府在整件事的安排上有引導性，一意孤行。(iii)若政府認為市民不認同立法會議員蓄意辭職後隨即參與補選的做法，建議進行一次全港的公投。(iv)諮詢文件並沒把「維持現狀」列為考慮方案之一並不公道，因為參選權和被選權同樣重要，若議員辭職後再參加補選，也需冒上一定風險。(v)不同意進行補選是浪費公帑的說法。

54. 盧永文先生提出以下意見：(i)在香港法制上沒有「公投」這回事。(ii)修訂動議提出堵塞現有漏洞的方法有據可依，以及合憲合法。(iii)對比深水埗區議會一向推動的扶貧及老人福利工作，去年立法會補選所耗費的一億二千六百萬元並不是用得其所。

55. 羅錦有先生提出以下意見：(i)他曾經出席局方舉辦的地區論壇，並對衝擊論壇的場面感到十分震撼。他對於年輕一代採取日漸激烈的手法爭取自由民主感到可惜，社會需深入探討這現象的成因。(ii)辭職議員參加同屆任期內的補選，自有其背後動機，大家需要深究。

56. 黃達東先生提出以下意見：(i)百分之十七的投票率已顯示市民並不支持辭職議員參加同屆任期內的補選，以及不是所有泛民支持者也支持補選的安排。(ii)支持政府提出公眾諮詢，讓公眾知悉實際情況，提供其他選擇。(iii)反對原動議，因其提出要把「維持現狀」列為考慮方案，而這與堵塞漏洞的出發點背道而馳。(iv)強烈譴責有市民戴上面具衝入地區論壇會場搗亂，而對於主席在論壇當天遇到衝擊而受傷表示遺憾。(v)希望議員支持修訂動議。

57. 主席表示，修訂動議用上「市民普遍」的字眼而非「全部市民」十分合適，因為在座的二十多位議員也有不同的意見。

58. 馮檢基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今次的諮詢文件並沒有列出所有可能性，例如沒有列出「維持現狀」方案，顯示政府有傾向性要排除「維持現狀」方案。(ii)《基本法》26條提到香港永久居民享有選舉權和被選舉權，但並無提及補選。第39條則提到《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的國際公約》適用於香港的有關規定繼續有效。因此支持修訂動議，便等同剝奪市民應有的權利，可能違反《基本法》。(iii)政府應從法律角度解決問題。(iv)支持莊志達先生的原動議。

59. 張永森先生提出以下意見：(i)即使沒有在諮詢文件內寫入「維持現狀」方案，並不代表市民不可向政府表達這個意見。(ii)四個建議方案並沒有剝奪選民的參選權和投票權，因為在《基本法》下，現時市民在參選權和投票權兩方面仍有所限制。現方案只是堵塞現有漏洞，對無論是否選民的全體香港居民負責。(iii)看不到支持修訂動議會抵觸《基本法》，並會支持修訂動議。

60. 郭振華先生提出以下意見：(i)政府可考慮為日後的參選名單訂定人數下限，以方便推行今次的安排。(ii)最終方案應適用於所有立法會議員和民選區議員。

61. 黃達東先生認為原動議有斷章取義之嫌，因為市民的參選權和投票權從來沒有被剝奪。當選議員辭職，自動放棄權利，市民應有權參加選舉及投票。他反對原動議指現方案剝奪選民參選權和投票權的說法。

62. 莊志達先生認為有議員曲解原動議的意思，顯示理解能力有問題。原動議並不是指方案會剝奪辭職議員重新參選的權利，而是指出會剝奪選民的權利。他又認為政府的方案對市民的權利增加限制，有法理上的危險。若通過的話，或會有市民挑戰政府的決定。

63. 譚國僑先生提出以下意見：(i)百分之十七的投票率其實並不低，因為區議會成立初期的投票率也是和這比率相若。(ii)郭振華先生提出最終方案應適用於區議員，將會影響很多人，更加需要作全面諮詢。(iii)理解市民現時在參選權和投票權兩方面有所限制，但若收緊市民權利，應審慎處理。民主進程應從放寬鼓勵市民參與的角度出發。

64. 梁有方先生提出以下意見：(i)除辭職議員外，政府的方案會剝奪其他人的參選權利。(ii)若議員辭職再參選，選民如不同意其行為可透過手上的選票懲罰他們。政府現方案會剝奪市民選舉他人的權利。(iii)認為整個諮詢是一個假諮

詢，因為政制及內地事務局拒絕到區議會諮詢議員的意見。  
(iv)支持莊志達先生的原動議。

65. 馮檢基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同意譚國僑先生的所有觀點。(ii)在去年五區總辭的時候，民協是泛民中第一個政黨反對五區公投，但並不代表民協同意剝奪市民的參選權和投票權。

66. 張永森先生提出以下意見：(i)看到大家都同意參選權和投票權均有所限制。(ii)認為限制可因應社會需要和共識而放寬或收緊。(iii)要堵塞現有漏洞，希望大家提出更多有建設性的建議。鼓勵大家在諮詢期結束前向政府多提意見。

67. 主席表示，沈少雄先生在會前已以授權書方式授權盧永文先生代他投票。根據會議常規，議會要先處理修訂動議，然後才處理原動議。若修訂動議獲得通過，便不需就原動議進行表決。相反則需要就原動議進行表決。

68. 王德全先生查詢，投票授權書是根據議會常規哪一條執行，以及有沒有其他限制。

69. 秘書回應表示，根據深水埗區議會常規第 31 (2) 條，「未能出席會議而欲投票的議員，得以書面委任另一位議員為其代表，以便根據第 31(1)條投票。」第 31(1)條則指出，「在會議席上或以傳閱文件方式所提出的事項，須以議員所投的絕對多數票決定；所謂絕對多數票是指在所投有效票中(不包括棄權票)，取得過半票數。」除此以外，並沒有其他限制。

70. 王德全先生認為，業主立案法團在召開居民大會時，也有就授權票規定遞交時限，他不明白為何區議會沒有這方面的限制。

71. 主席回應表示，深水埗區議會在過往多屆均接受投票授權書，現在的做法與以往無異。

72. 投票結果：

贊成：陳東、陳鏡秋、陳偉明、鄭泳舜、張永森、郭振華、林家輝、劉佩玉、羅錦有、盧永文、黃鑑權、黃達東、沈少雄(由盧永文代投的授權票)(13)

反對：莊志達、覃德誠、馮檢基、黎慧蘭、梁有方、吳美、譚國僑、衛煥南、黃志勇、王桂雲、王德全、甄啓榮(12)

棄權：(0)

總數：25

73. 主席宣布，大會在 13 票贊成，12 票反對，0 票棄權的情況下，通過由盧永文先生提出的修訂動議。主席並請秘書處把通過的修訂動議轉交政制及內地事務局考慮。

議程第 5 項：區議會轄下委員會／工作小組報告

(a) 委員會報告

- (i) 地區設施委員會報告(深水埗區議會文件 160/11)
- (ii) 社區事務委員會報告(深水埗區議會文件 161/11)
- (iii) 環境及衛生委員會報告(深水埗區議會文件 162/11)
- (iv) 交通及房屋事務委員會報告(深水埗區議會文件 163/11)

(b) 直轄工作小組報告

- (i) 節日慶祝及宣傳工作小組報告(深水埗區議會文件 164/11)

(ii) 關注貧窮問題工作小組報告(深水埗區議會文件 165/11)

(iii) 市區更新及歷史建築保育工作小組報告(深水埗區議會文件 166/11 至 168/11)

74. 大會知悉上述報告內容。

議程第 6 項：地區管理委員會會議報告(深水埗區議會文件 169/11)

75. 大會知悉上述報告內容。

議程第 7 項：其他事項

(a) 深水埗區議會議員與政府部門代表聯歡晚宴

76. 主席表示，區議會議員與政府部門代表的燒烤晚會將於今天晚上七時假又一村花園俱樂部舉行，請議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屆時出席。

(b) 感謝詞

77. 主席表示，今次會議為本屆區議會最後一次大會會議，他感謝各政府部門代表及各議員在過去四年的參與及支持。

78.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十二時三十分結束。

深水埗民政事務處

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